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建字第128號

原告 中梓機械工程行即林玉山

訴訟代理人 洪政國律師

被告 中藍連海(江蘇)工程有限公司(即南通中藍連海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強

訴訟代理人 陳繼普律師

劉孟哲律師

陳唯宗律師

被告 鴻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傳合

訴訟代理人 江燕鴻律師

張百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00萬元本息（本院卷11頁）；嗣於民國112年5月2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各給付原告5000萬元本息，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另一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本院卷二153頁），係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中藍連海(江蘇)工程有限公司(下稱中藍公司)為大陸地區公司，是本件非屬純粹內國事件，又兩造係因給工程款所生法律關係涉訟，係屬私法事件，故關於此一涉及大陸地區之民事私法事件，自應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擇定準據法。另債之契約依訂約地之規定。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兩造簽訂契約之訂約地為臺灣地區，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二52頁)，兩造間關於本件給付工程款之法律關係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三、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雖不能認其為法人，然仍不失為非法人之團體，苟該非法人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規定，自有當事人能力。至其在臺灣是否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則非所問。查中藍公司為未經我國認許之大陸地區法人，但設有代表人之事實，有公證書可證(本院卷一615、637頁)，依上開說明，應認中藍公司有當事人能力而得為本件之被告。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於109年9月9日與被告中藍公司、鴻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品公司)簽署億昇倉儲台中港西六碼頭後線儲槽本體及附屬設施統包工程--儲槽安裝工程合同(下稱系爭契約)，約定中藍公司將工程範圍：儲槽T363/T366/T365/T362安裝，包括但不局限於底板安裝、壁板安裝、頂板安裝、鋁網殼安裝、平臺/欄杆安裝、盤梯安裝、管口安裝、支架安裝(僅限儲槽本體支架)、平臺/欄杆/盤梯/支架/補強板/筋板/裙座等所有輔件補漆、頂圈梁油漆、地腳螺栓油漆(油漆材料原告自備)，及儲槽的相關檢測等(下稱系爭工程)發包予原告承攬施作，並委託鴻品公司負責一切工程監造管理及代中藍公司支付工程款，約定工程價格為：T362/T365暫定總價為3500萬、T363/T366暫定總價為3200萬，在總

價不變的情況下，其T362/T365/T363/T366已完成部分扣除金額，依原告與平穩起重工程有限公司結算而定。原告已依系爭契約約定，陸續完成「儲槽T362/T365」第1期至第5期之工程「第1期：底板鋪設完成、邊緣50cm長度焊接完成；頂圈壁板及頂部圈梁筋板安裝焊接完成；頂板(或鋁網殼)安裝完成、第2期：儲槽本體安裝：每安裝三層板為一個節點(第9、8、7層)、第3期：儲槽本體安裝：每安裝三層板為一個節點(第6、5、4層)、第4期：儲槽本體安裝：每安裝三層板為一個節點(第3、2、1層)、第5期：儲槽底板焊接完成、地腳螺栓座安裝及油漆完成且配合油漆完成經甲方驗收合格)」；「儲槽T363/T366」第1期至第3期之工程「第1期：底板鋪設完成、邊緣50cm長度焊接完成；頂圈壁板及頂部圈梁筋板安裝焊接完成；頂板(或鋁網殼)安裝完成、第2期：儲槽本體安裝：每安裝三層板為一個節點(第9、8、7層)、第3期：儲槽本體安裝：每安裝三層板為一個節點(第6、5、4層)」。被告應給付系爭契約工程款：儲槽T362/T365部分2986萬4307元，儲槽T363/T366部分1925萬4620元，共4911萬8927元。

(二)另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被告中藍公司未履行系爭契約第7條第3點所約定：「提供頂升(提升)工具，及盡可能提供操作技術指導」之義務，且依上開約定頂升機之操作，亦應由中藍公司負責，但中藍公司未提供頂升之技術指導，亦未負責操作頂升機，致原告增加系爭契約以外之施作工項，此部分追加工程款共6528萬1256元。另原告依被告指示施作系爭契約以外之「儲槽T361/ T364」，已施作第1期工程「第1期：底板鋪設完成、邊緣50cm長度焊接完成；頂圈壁板及頂部圈梁筋板安裝焊接完成；頂板(或鋁網殼)安裝完成」，以1426噸、每噸2萬4300元，加計8%管理費、5%營業稅、第1期款18%計算，原告可請求707萬3126元。故被告應給付原告上開二部分追加工程款共7235萬4382元。

(三)被告僅給付部分工程款及追加工程款，尚有系爭契約工程款

2646萬9191元，及追加工程款2353萬0839元未給付。爰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6條、第7條、民法第490條、第491條、第505條、第511條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契約工程款2646萬9191元；另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6條、第7條、第13條(工程變更)，民法第490條、第491條、第505條、第511條、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追加工程款共2353萬0839元，請擇一為有利原告之判決。並聲明：被告應各給付原告5000萬元，及自112年5月3日（變更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另一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鴻品公司已代中藍公司自大陸地區進口188組頂升機（Hydraulic Jack），並分別於109年12月5日、110年2月25日、110年3月17日全數交付予原告使用；另原告為系爭工程前手即平穩起重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平穩公司）之下包，已有接受中藍公司提供操作頂升機之技術指導。依系爭契約第4條特別加註事項「此安裝單價除材料外，所有安裝歸屬於原告之責任」，第7條第16、21點約定原告之義務包括「負責安裝頂升過程中頂升機具的加固」、「負責除合約內所述甲方職責以外的一切事務」，故中藍公司僅負有提供施作系爭工程所需之頂升機，至頂升機交付原告後關於頂升機操作（包括頂升機安裝、脹圈安裝焊接、頂升、脹圈拆除打磨補洞等）一切事宜、費用，及其他一切系爭契約所未約定之事宜或責任，均應由原告負擔。故原告主張因頂升機操作安裝或其他契約未定事宜，致增加系爭工程支出6528萬1256元，均應由原告自行負擔，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此部分追加工程款，實屬無據。又被告給付原告至少5857萬6345元，已超過原告主張系爭契約工程款4911萬8927元，及施作「儲槽T361/ T364」工程款707萬3126元，原告無從再請求被告給付任何工程款等語置辯。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

01 執行。

02 三、本院協同兩造整理不爭執事項，並簡化爭點，結果如下（本
03 院卷二156至157頁）：

04 (一)不爭執事項：

05 1.兩造於109年9月9日簽訂系爭契約，由原告承攬系爭工
06 程。

07 2.系爭工程之開工日期為109年9月9日。系爭契約第5條工程
08 期限約定：T363/T366儲槽，依中藍公司、原告排定之施
09 工計畫，5個月內具備水壓試驗的條件；T362/T365儲槽，
10 依中藍公司、原告排定之施工計畫，6個月內具備水壓試
11 驗的條件。

12 3.原告有提出本院卷二43頁施工計畫與中藍公司，本院卷二
13 41頁為109年6月8日原告法代與中藍公司人員之LINE對話
14 內容。

15 4.中藍公司與鴻品公司，業於111年4月20日以函文向原告終
16 止系爭契約，該函文於111年4月22日送達原告；原告收受
17 上開函文後，於111年4月22日以函文，向中藍公司與鴻品
18 公司，表示將於111年5月3日前撤離系爭工程工地。

19 5.鴻品公司有代中藍公司，分別於109年11月6日、110 年1
20 月25日與110年2月17日進口68組、20組、30組，共11 8組
21 頂升機，並分別於109年12月5日、110年2月25日與110 年
22 3月17日交付予原告。

23 6.兩造簽約前，業主即訴外人億昇公司有提供46組頂升機在
24 現場供系爭工程使用（原告主張該46組無法使用）。

25 7.鴻品公司至少已給付原告5857萬6345元。

26 (二)本件爭點：

27 系爭工程中就頂升機之操作所生之所有相關費用(包括頂升
28 機安裝、脹圈安裝焊接、頂升、脹圈拆除打磨補洞等費用)
29 應由何方當事人負擔？

30 四、本院之判斷：

31 (一)原告主張兩造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中藍公司將系爭工程發

包予原告承攬，原告已施作系爭工程4911萬8927元，及追加工程T361/T364號儲槽707萬3126元，共計5619萬2053元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1.、本院卷三177頁），堪認實在。

(二)原告主張中藍公司未履行系爭契約第7條第3點所約定提供頂升技術指導，亦未履行頂升機操作之義務，致原告施作系爭契約以外之追加工程共6528萬1256元等情，為被告所否認。據系爭契約第7條甲方（即中藍公司）職責第3點約定「負責提供頂升（提升）工具，甲方盡可能提供操作技術指導」等語（本院卷一46頁），而上開「操作技術指導」係指頂升機之操作技術指導，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三116頁），足認中藍公司僅負責提供頂升工具即頂升機予原告，並於可能之情況下對原告提供頂升機操作之技術指導，顯見頂升機操作係原告之義務；又原告自承：系爭合約未約定由中藍公司負責安裝頂升機，脹圈安裝焊接拆除過程，係指頂升過程中，先將脹圈焊接於儲槽壁板內側，由頂升機拉提脹圈將壁板拉高，再將脹圈拆除，脹圈焊接在壁板上，才有辦法把壁板升到應該要安裝的位置等語（本院卷二108頁、卷三77頁）；另據系爭契約4條加註事項所載「此安裝單價除材料外所有安裝歸屬乙方（即原告）之責任」「1、儲槽底板安裝、壁板安裝、頂板安裝、圈梁安裝」等語，第7條乙方（即原告）職責第16點、第21點分別約定「負責安裝頂升過程中頂升機具的加固」「負責除合約內所述甲方職責以外的一切事務」等語，安裝儲槽壁板、頂板等均係原告之義務，而頂升機及脹圈係原告負責安裝儲槽壁板、頂板時，將儲槽鋼板頂升至安裝位置所需工項，更可證系爭工程關於頂升過程之頂升機加固（即安裝）、操作、脹圈焊接及拆除等均屬原告之義務，原告主張此部分屬系爭契約以外之追加工程款，顯屬無據。又原告已操作頂升機施作部分系爭工程，顯見原告已具備操作頂升機之技術；另系爭契約僅約定被告中藍公司「盡可能提供技術指導」，故是否提供技術指導係由

01 被告中藍公司按其自身情狀決定，原告並未舉證證明被告中
02 藍公司有何於可能提供技術指導之情況下，故意拒不提供技
03 術指導，難認被告中藍公司有違反此義務。

04 (三)原告自承：起訴狀附表二、三即本院卷一25至37頁（金額共
05 6528萬1256元），均為系爭工程頂升機具加固及操作之費用
06 等語（本院卷一18頁、卷二107頁），故原告主張追加工程
07 款6528萬1256元，即為系爭工程頂升機加固及操作之費用，
08 而系爭工程頂升機具加固及操作屬原告之義務，已如前述，
09 故縱原告有支出上開費用，亦屬原告履行系爭契約義務之支
10 出，原告無從主張此為追加工程，並請求被告給付。至原告
11 主張頂升機維修費用為起訴狀附表二（即本院卷一25至29
12 頁）所列金額共978萬2960元（本院卷三116頁），惟被告交
13 付118組頂升機供原告使用，為原告所不爭執，故原告已有
14 足夠數量之頂升機可供替換使用，而原告於起訴狀附表二工
15 程項目名稱雖有部分記載「儲槽頂升機耗材維修更換」，然
16 未舉證證明被告交付頂升機有需維修之事實，亦未提出任何
17 購買頂升機耗材之單據，原告上開主張，難認實在；況原告
18 於111年3月30日發函向被告請求給付系爭契約以外工程款
19 （即追加工程款）共7095萬9000元（本院卷一471至479
20 頁），其所列項目關於頂升機故障維修部分有6筆各24萬
21 元，合計144萬元，其餘6951萬9000元均屬頂升機安裝、拆
22 除、頂升（包括脹圈安裝、拆除、打磨、補洞）之費用，原
23 告主張頂升機維修及更換耗材費用高達978萬2960元，顯不
24 實在。

25 (四)被告抗辯因系爭工程及追加工程至少已給付原告5857萬6345
26 元，為原告所不爭執，並於不爭執事項簽名確認（不爭執事
27 項7.），依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規定，已生自認之效
28 力，被告抗辯應可採信。原告事後撤銷上開自認，主張被告
29 僅給付5728萬4504元，被告已表示不同意原告撤銷前開自
30 認，而原告所提銀行存摺影本（本院卷三21至41頁），亦未
31 能證明原告上開自認與事實不符，原告再改稱被告僅給付57

28萬4504元，難認實在。另原告主張已施作系爭工程之工程款為4911萬8927元，及追加「儲槽T361/ T364」707萬3126元，共5619萬2053元，此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三117頁），縱再加計原告主張追加工程款中頂升機故障維修費用144萬元，原告可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工程及追加工程款僅為5763萬2053元，然被告給付原告至少達5857萬6345元，已超過上開原告可請求之款項，故原告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6條、第7條、第13條(工程變更)，民法第490條、第491條、第505條、第511條、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工程款2646萬9161元、追加工程款2353萬0839元（本院卷三11、76頁），即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6條、第7條、第13條(工程變更)，民法第490條、第491條、第505條、第511條、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000萬元，及自112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另一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國聖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
書記官 游語涵